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9,603,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34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6 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26,336 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2,787,968 股增加至 234,314,304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万锋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除万锋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廖宇东、王武、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廉健、李爱国、赵峰、陈火林、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赵巧芳、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高发、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产业园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同兴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同兴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市锁定期的约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9,603,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34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468	384,468	0.1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2,337	1,922,337	0.82%
3	廖宇东	922,722	922,722	0.39%
4	王武	2,422,145	2,422,145	1.03%
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038,062	1,038,062	0.44%
6	廉健	3,075,740	3,075,740	1.31%
7	李爱国	4,421,376	4,421,376	1.89%
8	赵峰	1,537,870	1,537,870	0.66%
9	陈火林	961,168	961,168	0.41%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4,083	1,384,083	0.59%
11	赵巧芳	1,153,402	1,153,402	0.49%
12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2,722	922,722	0.39%
13	孙高发	1,153,402	1,153,402	0.49%
14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产业园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337	1,922,337	0.82%
15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7,012	5,767,012	2.46%
16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153	615,153	0.26%
合 计		29,603,999	29,603,999	12.63%

注:上述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146,244	45.30	--	29,603,999	76,542,245	32.67
高管锁定股	71,706,916	30.60	--	--	71,706,916	30.60
首发后限售股	31,526,336	13.45	--	29,603,999	1,922,337	0.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12,992	1.24	--	--	2,912,992	1.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168,060	54.70	29,603,999	--	157,772,059	67.33
三、总股本	234,314,304	100.00	--	--	234,314,304	100.00

注:上述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同兴达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同兴达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上接 D179 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发生变化原因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米宾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业	是	否	出售
2	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	是	否	按《重整计划》之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处置,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核算。
3	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业	是	否	
4	深圳前海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金融服务	是	否	
5	深圳百川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物流业	是	否	
6	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物流业	是	否	
7	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	是	否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力宾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节及第九节部分。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完成营业总收入 24,607.18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845,679.31 万元,利润总额 826,900.86 万元,净利润 828,134.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134.05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41.61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9,398.82 万元。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经过审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 0032 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第 0032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81,340,474.5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361,140,992.5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32,288,089.83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76,078,035.50 元。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预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8)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9)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0)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特别是在清算状态下快速处置、变现的可收回金额,在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充分估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及利用评估机构的工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第 003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232,288,089.8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776,078,035.5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661,232,77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鉴于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公司章程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信息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2,880,38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1,232,774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2,880,386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1,232,774 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践行回馈社会、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的经营发展,满足各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2021 年度公司拟为各单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限内根据各单位的实际经营需要与有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同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钦文先生、林志伟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0 年度工作述职。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46)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1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钦文先生、林志伟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0 年度工作述职。

注:①审议事项 11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以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00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1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40)

2.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凭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须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汪翔、刘智洋

联系电话:0755-33356688、0755-33356808

传真:0755-333563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邮编:518040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0",投票简称为"飞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表表决意见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可投票提案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明确表决意见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00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1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1. 如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该提案表决,不可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如对该提案选择了表决意见,其表决意见为无效表决。

2. 股东请根据自身意愿就每个可投票提案在表决意见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其一打"√";未作任何选择的,视为股东对该提案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

3. 如因股东多选、错选或字迹无法辨认导致表决意见不明或冲突的,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彦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监事会将积极敦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控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作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 2020 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事项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应对措施,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将敦促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贯彻落实相关举措,提升公司盈利发展能力,切实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进行了审计,四川华信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阅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现发表意见如下:

1、四川华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

2、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客观反映了有关事项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3、同时,监事会将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加快推进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程,争取尽快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力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